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名額：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 1-2 名。

參、 遴聘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須扣除寒假。

肆、 資格條件：

- 一、高中 (職)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二、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或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達 36 小時者優先遴聘。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伍、 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 (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 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等。

七、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36 小時優先錄取，若無參加記錄，請於錄取後補足時數。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電話：02-23450616 轉 530

柒、待遇：

（薪資福利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一、薪津：199 元/時，依照學生所需服務時間安排服務時數為原則，每週上限 40 小時。

二、寒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捌、報名時間：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輔導室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

訊報名）。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核驗，驗畢退還。繳驗表件：（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相關證件於口試前均接受補件，唯口試前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以示公平。）

一、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二、最高學歷證明。

三、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四、二吋半身照片兩張。

玖、甄試方式：分兩部分進行

一、第一部分：積分審查：佔 20 分，由甄審委員逕行審查。

二、第二部分：口試：佔 80 分，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等。

< 報名表及評分表在後，請自行下載 >

三、口試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概以棄權論。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聯絡人：林政宏，電話：02-23450616 轉 530。

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六、錄取公告：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baps.tp.edu.tw>)，

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拾、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

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二) 開始上班，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待遇福利依據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 ☐否

二、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 ☐否

三、專業經驗相關證明

- ☐是（ 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
- ☐否

所述資料全部屬
實否則願負任何
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 合格
- ☐ 不合格

審查人：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博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學歷加分 (最高以 6 分為限)			高中 (職) 畢業得 2 分
			專科學校畢業得 3 分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得 4 分
			具碩士學位得 5 分
			具博士學位得 6 分
專業經驗 (占 20 分)	1.曾任國民中小學特教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2.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3.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曾任特教班已退休教師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4.其他相關經驗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口試 (占 80 分)	態度 (占 20 分)		依現場表現評定。
	舉止 (占 10 分)		依現場表現評定。
	語言能力 (占 20 分)		包含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
	專業知能(占 30 分)		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
總 分		(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臨時教師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8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須扣除寒假。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等。
- （七）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36 小時。
- （八）於每次服務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薪資：

（一）每週上班時數依學生服務需求上限 40 小時，時薪 199 元，寒、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二）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四、出勤規定：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依據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39354100 號函，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六、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立約人 甲方：（單位全銜）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敬會人事

依時程公告網站

並辦理助理員招考